

#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机编办〔2016〕216号

---

##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省机构编制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编委办，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做好2016年度全省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

机构编制统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机构编制管理

的有效手段之一。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保证人力、物力、财力和工作时间，切实做好机构编制统计工作。各级编委办要认真理解领会“基本统计”+“专项调查”的统计模式和各项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机构编制管理法规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规范基本统计，严格按照专项调查的口径和范围填报相关数据，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 **二、认真负责，聚焦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

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按照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要求，实事求是地填写每项数据，杜绝人为改动或编造。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统计数字负总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出现伪造、篡改、虚报、漏报统计数据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等法规文件，向相关部门建议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三、提高效率，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数据

各级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要利用好全省机构编制信息管理平台 and 电子编制证提供的统计功能，认真核对填报的各项指标是否与文件的批复相一致，编制、职务是否与机构编制部门的核定数相一致，实有人数是否与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核准数相一致，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和质量。

**（一）报送时间。**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直各部门数据报送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编委办和省以下地税系统数据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报的，须提前 3 天正式来函说明原因。

**（二）报送内容。**省直各部门需以主管部门为单位，报送通过电子编制证打印出的《内下设情况表》和《事业单位情况表》；填写《省直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和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表》（详见附件 1）。所有表页均要加盖单位公章。

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编委办要采用河北省机构编制信息管理平台报送数据。报送的材料包括：1. 数据文件；2. 由编委办领导、主管科（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3. 经编委办领导或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汇总表，

包括《各级各系统编制数和实有在职人数统计表》（行政编制、工勤编制、机关其他编制分别打印）、《各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和职数情况统计表》；4. 需要手工填报的《各级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和其他党政群机关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3）、《各级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4）、《\* \* 系统各类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格式见附件5）、《学校、医院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各级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情况表》（格式见附件7）；5. 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坚决控制增量的情况；消化机关其他编制、工勤编制情况；落实政法专项编制专编专用情况；科、教、文、卫等系统尤其是学校、医院事业编制、在编人数及编外人数的增减变化情况；事业编制控编、挖潜、创新管理经验做法；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编外人员情况；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省以下地税系统需报送统计数据库文件以及《地税系统各类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见附件5），要求表中数据与统计数据库一致。

**（三）报送方式。**各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编委办和省直各部门要由专人报送相关报表和数据库文件，不得使用明文传真、公共邮寄等方式，防止泄密。

- 附件：1. 省直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和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表
2.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地方机构编制统计数据的承诺书（格式）
3. 各级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和其他党政群机关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
4. 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
5. \* \* 系统各类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
6. 学校、医院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
7. 各级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情况表

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附件 1

## 省直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政法专项编制数	工勤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数

注：政法系统填报该表，工勤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数是指具有工勤人员身份、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工作，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人员数。

## 省直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数

注：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填报该表。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指除法院、检察院、公安、安全和司法系统之外的其他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

附件 2

## 关于报送 2016 年度地方机构编制 统计数据的承诺书（格式）

中央编办：

根据《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地方机构编制统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办 2016 年度机构编制统计数据上报数据文件、统计表及相关资料报送你办。所报的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我省（区、市）的实际情况，如有不实，我办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填 报 人：\_\_\_\_\_（签名） 主管处长：\_\_\_\_\_（签名）

编办领导：\_\_\_\_\_（签名）

（编办印章）

2017 年 1 月 日

## 各级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和其他党政群机关 占用政法专项编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政法机关工勤人员占用政法专项编制					其他党政群机关占用政法专项编制		
	法 院	检 察 院	公 安	国 家 安 全	司 法 行 政	党 委 机 关	政 府 机 关	群 团 机 关
合 计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注：1. 工勤人员指具有工勤人员身份、主要从事后勤服务工作、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人员。

2. 其他党政群机关指《关于政法专项编制内部挖潜和创新管理的若干意见》（中央编办发〔2015〕8号）文件规定的政法机关之外、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党委、政府和群众团体机关。



附表 4

## 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简要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编办印章）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编制（名）
合 计	
一、省级	
二、市级	
三、县级	
四、市属区级	
五、乡镇级	
六、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不含省直机关）小计	
（一）地税	
.....	
七、待分配	

- 注：1. 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包括地州盟、副省级市和地级市；县级包括县和县级市；市属区级包括直辖市属区、副省级市属区、地级市属区。街道办事处，作为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所用行政编制统计在上一级。
2. 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下达的周转编制统计在乡镇一级。
3. 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省级机关行政编制统计在省本级。
4. 省级编办掌握的全省待分配编制已明确层级的应分别统计在相应层级中，尚未明确层级的统计在表中第七项待分配中。
5. 国家为安置军转干部核增的行政编制按报经中央编办备案确认的行政编制数统计在各级或部门，不单列。
6. 如有其他情况，可另附说明。

附件 5

## \* \* 系统各类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区划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行 政	工 勤	事 业	行 政	工 勤	事 业
合 计						
* * 市						
* * 县						
* * 县						
* * 市						
* * 县						
* * 县						

注：1. 地税系统由省地税局填报；  
2. 环保系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由各市编办填报。

附件 6

## 学校、医院编制、实有人数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6年12月31日

区划名称	学 校			医 院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机构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合 计						
**市						
**县						
**县						
**市						
**县						
**县						

附件 7

## 各级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区划名称	开发区（园区）名称	级 别	编制数			备 注
			行 政	工 勤	事 业	
合 计						
** 市						
** 县						
** 县						
** 市						
** 县						
** 县						

注：有跨层级使用行政编制的，在备注中写清各层级编制使用数。



